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7月9日臨時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6月24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
102年10月09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學院依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之組成：各系推薦委員一人，專任教師人數超過十人以上，增加推薦一人；各研究所推薦委員一人，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人以上，增加推薦一人。
- 三、 本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。召集人得因議事需要邀請系主任、中心主任、所長及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。
- 四、 本會討論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共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
 - (二) 系所課程之互補與整合
 - (三) 教材教具之開發與運用
 - (四) 教學品質之評量與改進
 - (五) 其他教務相關事宜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